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持續關連交易
與兗礦集團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垠融資租賃與兗礦集團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中垠融資租賃同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3.79% 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 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2)(a) 條，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I.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背景

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垠融資租賃與兗礦集團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中垠融資租賃同意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訂約方

- (1) 中垠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 (2) 兗礦集團（作為承租人）

期限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一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融資租賃服務的主要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中垠融資租賃同意通過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的方式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就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中垠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將根據兗礦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對供應商及租賃資產的要求和選擇，向相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並出租給兗礦集團成員公司使用，以定期收取租賃款項。租賃期間，中垠融資租賃為租賃資產的唯一所有權人。租賃期屆滿後，在符合屆時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有權選擇支付留購價款留購租賃資產，或經中垠融資租賃同意，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可提前留購租賃資產。

就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服務而言，兗礦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將按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評估價值及/或初始收購價格協商厘定的購買價款將租賃資產出售予中垠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而中垠融資租賃再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兗礦集團成員公司供其使用，以定期收取租賃款項。租賃期間，中垠融資租賃為租賃資產的唯一所有權人。租賃期屆滿後，在符合屆時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有權選擇支付留購價款留購租賃資產，或經中垠融資租賃同意，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可提前留購租賃資產。

中垠融資租賃將以自有資金或融資資金來支付購買價款。

每一項融資租賃服務所對應的本金總額將等於該等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款。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本金及租賃利息將由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按季支付。

中垠融資租賃亦將就融資租賃服務收取手續費或諮詢費。該等手續費或諮詢費將由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在中垠融資租賃支付租賃資產轉讓價款當日或之前一次性向中垠融資租賃支付。

獨立個別協議

就提供每一項融資租賃服務而言，中垠融資租賃及兗礦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獨立個別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應不遜於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為取得可比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利息及費用

有關融資租賃服務中將予協定的利率及相關費用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於釐定實際利率時，中垠融資租賃須參照以下非詳盡因素：

- (1) 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基礎上上浮不低於5%；
- (2) 中垠融資租賃的融資成本；
- (3) 中垠融資租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
- (4) 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的風險溢價；及
- (5) 其他所有相關費用，包括手續費及諮詢費。

本公司將考慮上述因素，並確保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實際利率及費用以及付款條件及其他重大條款）對於中垠融資租賃而言，不遜於兗礦集團成員公司為取得可比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建築物、構築物及機器設備。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額度（即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租賃利息、手續費和諮詢費合計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最高利息及費用（即租賃利息、手續費和諮詢費合計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中垠融資租賃現時資金狀況及業務發展規劃；
- (2) 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意向項目資金需求金額及年限；及
- (3) 現時融資市場利率水準及未來預計。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有助於中垠融資租賃提升盈利能力，提高企業競爭力。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的租賃利息（在減去融資成本後）將有助於中垠融資租賃獲取穩定現金收入。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3.79% 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兗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II. 一般資料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已於2019年12月30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中獲批准。

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李希勇先生及李偉先生亦為兗礦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作於上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希勇

先生及李偉先生已於召開以批准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中垠融資租賃

中垠融資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及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等。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垠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兗礦集團

兗礦集團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礦業（煤炭及有色金屬）開採、加工、貿易及配套服務、高端化工、現代物流及工程技術服務等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3.79%，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指	中垠融資租賃與兗礦集團於2019年12月30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服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中垠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就租賃資產向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個別協議」	指	中垠融資租賃及兗礦集團成員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就各項融資租賃服務訂立的獨立個別協議
「租賃資產」	指	中垠融資租賃根據個別協議將予出租的資產
「百分比率」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兗礦集團」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53.79%
「兗礦集團成員公司」	指	兗礦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垠融資租賃」	指	中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郭德春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蔡昌先生、潘昭國先生及戚安邦先生。